

专利权利要求解释规则适用研究

刘 艺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摘 要

为划定权利保护范围的方式, 权利要求解释在司法实践中是不可回避的焦点问题, 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其做出了一系列规定, 这些规定来源于实践经验的总结, 也发挥着指导权利要求解释实践的重要作用, 但目前学界针对司法实践中权利要求解释规则适用情况的实证研究较少, 多数结合司法实践的理论研究只是对实践案例进行个别分析。随着科技的发展进步, 各国对专利的关注点已由专利申请的数量转向专利发明的质量, “专利丛林”现象的出现也引发了社会各界对专利法激励创新功能的质疑, 在这样的背景下, 对权利要求解释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相关案例进行整理分析, 了解我国权利要求解释规则适用的现状, 明确解释规则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在分析问题原因的基础上提出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的完善建议在理论和实践上均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

专利权, 权利要求解释, 等同原则, 规则适用

Application of Interpretation Rules of Patent Claims

Yi Liu

Law and Business School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June 4, 2026; accepted: June 18, 2026; published: July 22, 2026

Abstract

As a means of defining the scope of right protection, claim interpretation constitutes an unavoidable focal issue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Patent Law and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have formulated a series of provisions in this regard. Derived from the summary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these provisions also play a vital role in guiding the practice of claim interpretation. Nevertheless, there are relatively few empirical studies in academic circl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laim interpretation rules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most theoretical researches combined with judicial practice merely

conduct individual analysis on specific cases.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focus of various countries on patents has shifted from the quantity of patent applications to the quality of patented inventions. The emergence of the “patent thicket” phenomenon has also triggered doubts from all sectors of society about the innovation incentive function of the Patent Law. Against this backdrop, sorting out and analyzing relevant judi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claim interpretation rules, clarifying the current status and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application of such rules, and putting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claim interpretation rules on the basis of cause analysis are of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Keywords

Patent Right, Claim Interpretation, Doctrine of Equivalents, Rule Appli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作为专利法律规范体系的核心构成要件，权利要求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当下，立足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视角开展合规解释的现实难度持续攀升。当前国内学界围绕权利要求解释形成折衷主义、分程序解释、语境解释等主流学说，在跨程序规则是否统一、功能性特征能否二次等同、外部证据适用边界、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四大问题上分歧显著，现有研究多偏重规范阐释与个案剖析，系统性实证考察仍较为匮乏。现有立法条文与司法解释中各类解释规则排布零散、体系缺失，部分规范与理论适用存在抵牾，进而滋生司法实践同案异解、功能性特征规则适用异化、外部证据援引失范等现实弊病。以此为研究语境，本文以司法判例为样本开展实证梳理，在与既有学术观点对话的基础上，围绕规则体系建构、跨程序规则协调、功能性特征细则完善、技术人员裁判标准优化提出完善路径。

2. 我国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

2.1. 权利要求解释的基本规则

我国有关权利要求解释的法律规定来看，其外延包括划定专利保护范围的一切解释活动，根据上述理解，权利要求解释规则应指划定专利保护范围时遵循的规则或方法，学界一般观点认为权利要求解释的规则包括周边限定主义、中心限定主义和折衷主义三种^[1]。三种解释方法代表了理论界对于如何解释权利要求的不同学说，其当然在宏观层面对我们如何解释权利要求以划定专利权保护范围起到态度和方法意义上的指导作用，但此种解释方法并非成文的法律规范，其抽象性也决定了其不能对司法实践中具体的权利要求解释活动提供明确的指引，因此，上述三种解释方法应是权利要求解释活动中应遵循的基础性的规则方法，属于权利要求解释的基本规则。在权利要求解释基本规则的选择上，由于折衷主义原则避免了《欧洲专利公约》第 69 条所描述的两种极端做法，具有一定的进步性，我国专利法规定明确了权利要求解释应遵循折衷主义原则。

2.2. 权利要求解释的具体规则

2.2.1. 授权确权程序中权利要求解释的具体规则

1) 内部证据优先规则。即说明书及附图等内部证据对权利要求用语的界定与技术词典、工具书和本

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理解之通常含义等外部证据不同的, 前者的界定优先于后者, 相关司法解释也对该规则进行了规定¹。

2) 特殊类型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特殊类型的权利要求指未按照一般规则撰写的权利要求, 包括功能性限定权利要求、方法限定产品权利要求、使用环境特征、封闭式权利要求和主题名称等。对于这类权利要求不能简单适用同普通权利要求一样的解释规则, 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如何对这些特殊类型权利要求做出的规定, 功能性限定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为其包含之功能性特征的内容由其覆盖的所有能够实现所述功能的具体实施方式确定²。对于方法限定产品权利要求, 相关规定指出制备方法特征并不对专利新颖性的审查产生影响³。关于权利要求主题名称的解释, 专利审查指南相关规定指出对于包含用途限定的主题名称, 其中的用途限定是否对权利要求产生实际限定作用取决于其对产品的影响⁴, 但对于如何判断主题名称对权利范围是否有限定作用, 以及如何解释有限定作用的主题名称, 我国现行专利法体系中并无具体规定。

3) 侵权裁判引入规则。根据专利授权确权司法解释的规定⁵, 人民法院可以参考已被专利侵权案件生效裁判采纳的专利权人相关陈述解释权利要求用语之含义, 此即侵权裁判引入规则, 也有观点主张禁止反悔原则之适用并不局限于侵权程序, 授权确权程序中同样有适用该原则的空间[2], 因而将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称为“反向禁止反悔原则”[3]。本文认为对于同一专利权, 生效侵权裁判发生于授权确权程序之前属于偶然情形, 并且生效侵权裁判中专利权人的相关陈述也只是授权确权程序中权利要求解释的参考, 并不足以达到同禁止反悔原则一样的地位, 故将其归纳为具体解释规则中的侵权裁判引入规则。

4) 文义纠正规则。所谓文义纠正规则是指在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的用语存在明显错误或歧义, 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其阅读以上专利文件后能获得的唯一理解的情形下, 人民法院应依据该理解纠正权利要求用语的文义⁶。

2.2.2. 专利侵权程序中权利要求解释的具体规则

1) 内部证据优先规则。即运用包括说明书及附图、相关权利要求和审查档案等证据解释权利要求, 其中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用语的特别界定优先于其他证据之界定, 工具书、教科书和通常理解等外部证据只有在通过内部证据无法确定用语含义时才可以用以解释权利要求。

2) 等同原则。所谓等同原则即指专利保护范围不仅包括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技术特征所确定之范围, 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等同的特征所确定之范围。⁷⁹等同原则为专利提供了不拘泥于字面含义的实质保护, 因而仅在侵权程序中才能得到适用, 这也是部分学者将等同原则与权利要求解释区分看待的原因, 但适用等同原则无疑会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产生实质性影响, 从这一角度看, 等同原则当然是一种划定专利保护范围的规则或方法, 因而属于解释之具体规则。

3) 捐献原则。捐献原则是指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未在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 权利人不得在侵权诉讼程序中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4) 禁止反悔原则。禁止反悔原则即指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不得在侵权诉讼程序中主张其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通过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或意见陈述放弃之技术方案仍处专利权之保护范围内。一般认为,

¹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一款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 3.2.2 关于权利要求清楚的规定。

²参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 3.2.1 节关于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规定。

³参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3.2.5(3)节的规定。

⁴参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1.1 节的规定。

⁵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

⁶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

⁷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

禁止反悔原则是为限制等同原则而产生的规则，其旨在避免权利人为获取专利授权限缩专利保护范围后又在后续程序中主张取消这种限缩。

5) 文义纠正规则。侵权诉讼程序中的文义纠正规则与授权确权程序中的文义纠正规则大抵相同，二者的区别在于侵权诉讼程序中纠正文义的依据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得出的唯一理解⁸。

6) 专利相关历史文件引入规则。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涉案专利的分案申请专利及其生效的授权确权裁判文书和专利审查档案同样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⁸³此即侵权诉讼程序中的专利相关历史文件引入规则。

7) 特殊类型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

3. 专利权利要求解释规则适用存在的问题

3.1. “同案不同解释”的现象较为突出

司法实践中权利要求解释的次数很可能对解释结论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产生影响，在民事案件中，权利要求可能经历两次至三次解释，在行政案件中，权利要求则可能经历两次到四次解释，案件审理法院级别提高的过程中解释次数也逐渐增加。

3.2. 侵权认定中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的异化

目前我国特殊类型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的适用较少，司法实践对部分特殊类型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的适用尚未产生争议，所能够提供的研究样本不足，故本文重点对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的适用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通过分析，发现在侵权认定中，功能性特征的解释规则与普通技术特征及其术语不同，该解释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出现一定的问题除上述功能性特征的认定问题外，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的适用与一般的解释规则也不同，例如在部分司法实践案例中⁹，法院将涉案权利要求中的某一技术特征认定为功能性特征，并依照功能性特征的解释规则将其内容解释为包含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但在后续的说理过程中法院在指出被诉侵权产品不具备与涉案专利相同具体技术特征的同时也从被诉侵权产品相关技术特征的技术效果出发认定其不属于与涉案专利功能性特征相等同的实施方式。可见在该案中法院采取的裁判思路是先将涉案专利中的技术特征认定为功能性特征，在确定其内容后与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关技术特征进行对比以判断后者是否与前者构成相同或等同，但如此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适用的过程中就进行了两次是否等同的判断，即从理论上说法院在对功能性特征之内容进行确定和等同技术特征进行认定的过程中均适用了等同原则。在该案中法院对功能性特征的解释虽然使用的是司法解释规定的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但在解释思路采取的仍是普通技术特征的解释思路，这种裁判思路与规则适用的不一致不仅使法院的解释说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冲突，因为按照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功能性特征的保护范围在适用一次等同明确其内容后就已经确定，不存在二次等同适用的问题，也在学理上产生了在确定功能性特征的内容后是否还需要和普通技术特征一样再适用等同原则以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困惑。

3.3. 外部证据的引入率相对偏高

从前文关于权利要求解释时机的讨论来看，大部分学者和司法实践都认可权利要求解释不应存在某

⁸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

⁹参见最高法(2019)知民终561号判决书。

种条件或前提,不把握具体的语境就无法确定用语的文义,说明书和附图构成了权利要求的语境[4],相关权利要求属于权利要求之内容,专利审查档案则是形成权利要求不可或缺的历史文件。从与权利要求的关系上看,上述证据或为权利要求的来源、或为其组成部分和历史文件,因而构成内部证据,在权利要求解释中应当优先使用,而通常理解与权利要求之关系并不密切,其本身还需要通过工具书、教科书等技术背景知识予以确定,因而同工具书、技术词典等一样是外部证据,在权利要求解释过程中的重要性低于内部证据。虽然内部证据优先规则是学界和司法实践共同认可的解释规则,但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外部证据的引入率相对偏高,在样本案例中共有 21 件案例在确定权利要求用语含义的过程中运用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和“公知常识”,约占样本总数的 12.07%。

4. 我国权利要求解释规则适用问题的成因分析

4.1. “同案不同解释”现象的原因分析

尽管现有法律体系针对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序中的权利要求解释均规定了相应的规则,但其中大部分规则均是通过实践案例的总结提炼得出,其内容较为具体且规定较为分散,并未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体系,这是目前我国权利要求规则立法存在的缺陷[5],也是“同案不同解释”现象的重要成因。除了缺乏统一的规则体系外,不同程序解释规则的差异同样会导致解释结果的不同,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解释规则的内容上。通过前文对现有解释规则的梳理可以发现,两大程序共有的解释规则在内容上存在一定差异,从解释的基本规则来看,授权确权程序中该规则的内容为以通常含义为依据确定文义(也有观点认为授权确权程序中适用的是所谓“最宽合理解释原则”),而侵权诉讼程序中的解释基本规则为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文义;从具体解释规则来看,就内部证据优先规则而言,两者大抵相同,区别在于在授权确权程序中专利审查档案并不属于内部证据,即使存在涉案专利的审查档案,该档案也仅是权利要求解释的参考[3]。从功能性特征的解释规则来看,授权确权程序中该规则的内容为《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覆盖所有”规则,而侵权诉讼程序中的规则内容为具体+等同实施方式。在特殊类型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方面,两大程序对产品之制备方法是否构成保护范围的限定也存在不同的规定。除统一解释规则体系的缺乏和不同程序中现有解释规则的差异外,部分解释规则的缺失也是“同案不同解释”现象的重要成因,缺失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主要包括发明目的和主题名称作用相关的解释规则。

4.2. 侵权认定中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异化的原因分析

用语含义缺乏确定性作为功能性特征的特性是造成其解释规则异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功能性特征的使用主要是由于技术的发展和语言的局限性导致申请人在现有术语中找不到恰当的、足以描述其专利结构的表达[6],换言之,功能性特征只能用技术方案实现的功能和效果对技术方案进行描述,从这个意义上讲,功能性特征似乎是“不得不”使用的技术特征;但语言和其他符号系统不同,其具有一定的含义包容性,也就是日常生活中常说的“一词多义”,语言的这种特性决定了用其界定的权利保护范围较其他符合系统界定的更宽,而功能性特征的含义包容性较一般用语更强,这就造成了申请人撰写权利要求时尽可能使用模糊性描述的偏好。除含义宽泛外,功能性特征相较于普通技术特征的另一个特殊之处在于功能性特征还存在认定的问题,无论是专利侵权诉讼的相关司法解释还是专利授权确权案功能性特征的认定难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功能性特征的认定不是简单的法律规则适用可以解决的问题,法院在功能性特征的认定过程中还需要进行事实层面的理解。虽然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功能性特征的概念,但法院并不能仅依据权利要求采用功能性的描述就认定其属于功能性特征,而是要对判断该功能性表述是否属于本领域普遍知晓和理解的观念或表达。在侵权诉讼程序中,狭义的权利要求解释和等同原则之适用

应是并列关系，将等同原则纳入功能性特征的解释中无疑会产生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中的“等同”与等同原则适用的“等同”是何关系的问题，本文认为两者至少应存在三点区别：一是比对基础不同，前者是以对于实现该功能或效果“必不可少”的技术特征为比对之基础，后者的比对基础则是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二是等同判断之标准不同，前者要求功能和效果都相同，后者只需要基本相同即可[7]；三是性质不同，前者属于权利要求解释，是字面含义范围内的解释规则，后者则属于字面范围外的保护方法[8]。基于上述不同，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中的等同判断不应与等同原则中的“等同”混为一谈，但严格区分二者又会造成功能性特征等同判断理论上的时间节点与司法实践中的不相符。若认为功能性特征解释中的等同判断是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的组成部分，与等同原则的适用无关，则两者判断等同的时间节点应当不同，由于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在申请时就已固定，因而功能性特征等同判断的时间节点为申请时，而等同原则适用中等同判断的时间节点为侵权行为发生时[7]，且如果按照严格区分的观点，功能性特征的保护范围需要通过两次等同适用方能确定，这与目前理论和实践普遍认可的“一次等同”的观点不合，也会激励申请人使用功能性特征，加剧专利保护范围的不确定性。

4.3. 外部证据引入率相对偏高的原因分析

权利要求内容的不确定性使得其解释具有必要性，相关权利要求、说明书及附图和专利审查档案是解释所依据的主要内部证据，但语言的模糊性是语言作为符号系统天然具有的特点，权利要求解释的内部证据同样以语言文字作为主要的表达形式，这就意味着它们同样无法避免语言的模糊性，换言之，只要通过书面文字进行表达，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词不达意”的情况。不只是语言的局限性可能使内部证据的作用处于不确定状态，申请人在专利权利要求和相关文件时同样有模糊性的倾向，即尽可能地使用宽泛性表述以获取更大的保护范围；此外，专利审查档案虽然是具备较强专业性的专利审查机关和申请人共同形成的文件，但专利信息的数量十分庞大，专利审查机关对现有技术的检索难免出现缺漏，这些因素同样可能削弱内部证据消除权利要求不确定性的作用。

除了内部证据的不足，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标准存在缺陷同样是外部证据引入率相对偏高的重要原因。首先，在概念上，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知识水平的要求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有观点认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知识水平应处于侵权行为发生时相关技术领域的平均水平，他既非该领域的专家，也不是对相关技术领域一无所知的；从确定专利权的实质保护范围来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知识水平应处于侵权行为发生时相关技术领域之平均水平，否则其无法对等同侵权中的等同特征进行合理认定，但对权利要求字面含义的解释来说，为了避免“后见之明”，界定相关主体知识水平的时间节点应限定在专利申请之时，否则通过其视角得出的很可能是基于高于专利申请时的技术水平的解释[9]，对于专利申请日后出现的新技术可能造成的侵权，应当由等同原则的适用而非狭义的权利要求解释进行规制，这一点在明确权利要求解释和等同原则适用的关系后是十分明确的，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这一标准同时出现在权利要求解释和等同原则适用中的相关规定中使得其知识水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了时间节点外，何为“普通”同样是认定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知识水平中难以确定的因素，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往往只是简单地陈述了普通技术人员的理解，并未提供任何来源或说理来证实这是发明申请专利时普通技术人员的理解[8]，这就造成法官自身对权利要求用语含义的理解在事实上难以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之理解相区分，知识水平时间节点和“普通”两个因素的不确定使得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这一概念模糊不清，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概念进行明确规定更使这种不确定性延伸到权利要求解释的结论中。

5. 完善我国专利权利要求解释规则适用的建议

5.1. 参照法律解释构建权利要求解释规则体系

从理论上讲,在将权利要求解释的基本规则和具体规则与法律解释的方法对应后,不同解释规则在规则体系中的地位和规则间的关系得以明确,进而为明确解释规则的适用顺序提供了思路。法律解释的方法的适用顺序为首先运用文义解释的方法、在文义解释无法明确条文含义时运用论理解释的方法,在论理解释的方法中,体系解释和历史解释的方法在扩张解释或限缩解释之前,在以上解释方法都无法明确文义时,再作目的解释^[10];对应到权利要求解释中,折衷主义原则和仍在前者立场范围内的中心限定主义原则作为基本的解释规则应首先适用,在基本规则无法明确权利要求用语含义时再依次通过与体系解释方法相对应的具体解释规则、内部证据优先规则、专利相关历史文件引入规则,侵权裁判引入规则明确权利要求文义,若以上解释规则都无法明确文义,再依据发明目的的解释作用解释权利要求。在法律解释中缺乏与文义纠正规则对应的方法,且文义的明显错误本身较少出现,文义的纠正理论上可以发生于任何规则适用的过程中,因此,文义纠正规则的适用顺序并不固定。在权利要求解释中限缩解释的适用顺序按上述原理应当在体系解释和历史解释之后,但限缩解释的规则还包括功能性特征中的解释规则,该解释规则在认定功能性特征后因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而优先适用,因而限缩解释对应的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适用的具体顺序亦不固定。在上述明确权利要求用语字面含义的解释规则用尽后仍不能合理划定专利保护范围时,就应考虑权利要求可能存在漏洞,需要通过等同原则和限制等同原则适用的捐献原则、禁止反悔原则来合理划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从司法实践中解释规则的适用情况来看,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的适用确实遵循着一定的顺序,例如在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丽丰光电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¹⁰,二审法院以普通技术人员整体认识为基础,结合权利要求的语境并参考发明目的和技术方案的现实可行性解释权利要求的裁判思路就暗含了从折衷主义原则到内部证据优先规则,再到目的解释规则的适用顺序,可见参照法律解释的方法明确解释规则的适用顺序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现实意义。

5.2. 协调不同程序中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

不同程序的区别决定了其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的差别,授权确权程序和侵权诉讼程序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目的不同。授权确权程序中解释权利要求的目的在于通过明确权利要求用语之含义对涉案技术方案的可专利性进行判断因此在授权程序中既不能过大解释权利要求而导致其获得超过公示范围的保护,也不能用说明书对权利要求进行不当的限制;而侵权诉讼程序中权利要求解释的目的在于划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对被告侵权技术方案进行侵权判定,其关注的是专利权人合理的权利,注重使专利权人创造性贡献与其权利保护范围相一致;确权程序面对的是已经授权公告的专利权,其目的是基于无效宣告请求提出的理由和证据判断专利权的有效性,使专利权更加稳定、明确^[6]。二是修改的自由度不同。在授权程序的实质审查中,申请人可以根据审查员的意见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以使其符合可专利性的要求,申请人和审查员是以一种“对话”的形式进行交流的,在这一过程中专利申请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修改权利要求;在之后的确权程序中,获得授权的权利要求经过公示具备了公信,权利要求修改的自由度大幅度降低;而在侵权诉讼程序中,权利要求已经固定,专利权人没有修改权利要求的权利,法官只能对字面上已经固定的权利要求进行解释,从而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11]。三是解释依据的证据不同。在授权阶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专利文件尚处于形成过程中,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也只是申请人和审查

¹⁰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知民终1468号判决书。

员沟通的媒介,审查员面对的是尚未确定的技术方案,其所能依据的材料较为有限;而在侵权诉讼和确权审查阶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已经固定并向公众公开,解释所依据的材料及证据明显更丰富,此外[12],由于等同原则不拘泥于权利要求的字面含义,侵权诉讼程序中的等同判断所依据的现有技术较授权确权程序中更多。概言之,授权程序中,权利要求并不一定具备可专利性,其解释的过程就是权利要求形成的过程,通常含义的优先是为了帮助申请人完善权利要求书以达到可专利性的要求;而侵权程序中解释的对象是已经固定的权利要求,其解释的过程是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确定的过程,不仅有字面含义,也有实质含义,侵权程序的解释也是以权利要求有效为解释的前提和原则,因此就更注重保护范围的合理划定,其解释规则更强调“语境”的作用;而确权程序本质上针对的仍是涉案技术方案的可专利性问题,其程序目的和授权程序一致,确权程序修改空间的限缩是出于对权利要求公示作用的维护,修改的自由度有限并不意味着该程序应适用侵权程序中解释的规则,因而确权程序中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应当在与授权程序保持基本一致的同时强调说明书及附图作为权利要求语境的解释作用,促进其制度价值的实现。从上述分析来看,授权程序、确权程序和侵权程序的解释规则存在差异是由三大不同程序的特点决定的,因此不同程序中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不应忽视程序的特点而强求相同,尊重不同程序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的差异性才能更好地协调不同程序中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

5.3. 完善侵权认定中功能性特征的解释规则

现有司法实践中的“一次等同”和司法解释字面含义的“两次等同”并不一致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中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的说明明确了其“一次等同”的立场,依照该说明的理解,功能性特征的侵权判定中只有字面侵权而没有等同侵权[4],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侵权解释(二)》)第八条中又采用了“该相应技术特征与功能性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表达,从该规定的文义来看,功能性特征显然存在等同侵权的情形,否则功能性特征就会失去等同保护,功能性特征等同侵权的认定只能通过内容明确的功能性特征的“二次等同”来实现,这显然与司法解释相关说明中的观点不符。现有司法解释规定对功能性特征是否适用等同原则的规定存在内在的不一致,即认为功能性特征的保护范围确定其内容一次等同后就已确定的观点使功能性特征无等同保护之“名”,却有等同保护之“实”,不仅无法解决功能性特征用语含义模糊的问题,还引发了功能性特征解释过程中狭义权利要求解释与等同原则适用混淆被划分出相同判断后归入等同侵权的判断[13],而是针对功能性特征之等同侵权认定作出的特别规定。概言之,由于功能性特征之等同侵权判断标准与一般技术特征不同,因而不宜将功能性特征解释过程中的等同判断归入针对一般技术特征的等同原则中,针对功能性特征适用的是内容为“一基本、两相同”的特殊的等同原则,这样才能在仅适用“一次等同”确定功能性特征之保护范围的同时对功能性特征解释规则与等同原则的适用进行清晰的区分。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443-445.
- [2] Mueller, J.M. (2003) Introduction to Patent Law. CITIC Publishing House, 247-248.
- [3] 张鹏. 专利授权确权司法解释确立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的理解与适用[J]. 专利代理, 2021(1): 8-18.
- [4] 戴芳芳. 专利侵权诉讼中功能性特征的特殊解释规则研究[J]. 法律适用, 2022(4): 167-176.
- [5] 沈世娟, 黄佩瑶. 专利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的重构[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2(5): 53-65.
- [6] 马云鹏. 专利权利要求解释规则[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283-284.
- [7] 万琦. 论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J]. 专利代理, 2019(2): 34-39.

-
- [8] Reilly, G. (2014) Judicial Capacities and Patent Claim Construction: An Ordinary Reader Standard. *Michigan Tele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Law Review*, **20**, 243-298.
 - [9] Mullally, K.C. (2007) Patent Hermeneutics: Form and Substance in Claim Construction. *Florida Law Review*, **59**, 333-381.
 - [10] 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16.
 - [11] 孙方涛, 左萌, 李博. 发明专利保护范围解释规则比较研究——以授权与侵权判定两个阶段为例[J]. 科技与法律, 2012(2): 86-91.
 - [12] 姚建军. 权利要求解释的司法标准刍议——写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之际[J]. 中国专利与商标, 2019(1): 3-11.
 - [13] 尹新天. 专利权的保护[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340.